

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4.臺財融字第76082451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4日

主旨：貴會建議本部重新研酌55、6、21、臺財錢發字第0五七六一號令「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」之規定乙案，仍應維持原部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會業（二）字0八0四號函。（財政部76.11.4.臺財融字第760八二四五一八號函）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8.24. 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3093號函發布，自110年8月24日停止適用〕